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須予披露交易

- (1) 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投資；
- (2) 發放貸款；及
- (3) 發出認購期權

#### 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買家們與賣家們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

- (a) ESL 應出售，及 HYZL 1 應購買 94% ESL 待售股份；
- (b) ESL 應出售，及鑽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購買 6% ESL 待售股份；
- (c) HPL 應出售，及 HYZL 2 應購買 94% HPL 待售股份；及
- (d) HPL 應出售，及鑽機應購買 6% HPL 待售股份。

#### 股東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鑽機、HYZL1 及 HYZL 2 於交割後將成為目標公司股東，並訂立股東協議，據此，(1) 鑽機預付 HYZL 1 及 HYZL 2 貸款，總額為 (i) 163,300,000 美元減光控所付對價或 (ii) 光控所付對價的 1.5 倍（以較低者為準）。該貸款將由鑽機平均貸予 HYZL 1 及 HYZL 2；及 (2) HYZL 1 及 HYZL 2 向鑽機發出認沽期權，而鑽機向 HYZL 1 及 HYZL 2 發出認購期權。

由於鑽機股權投資項下的實際投資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一超過 5%但全部少於 25%，股份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貸款及認購期權的金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 5%但全部少於 25%，股東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買家們與賣家們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

- (a) ESL 應出售，及 HYZL 1 應購買其中 94% ESL 待售股份；
- (b) ESL 應出售，及鑽機應購買其中 6% ESL 待售股份；
- (c) HPL 應出售，及 HYZL 2 應購買其中 94% HPL 待售股份；及
- (d) HPL 應出售，及鑽機應購買其中 6% HPL 待售股份。

## 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 訂約方

- (a) ESL 為賣方；
- (b) HPL 為賣方；
- (c) CKHC 為 ESL 擔保人；
- (d) Hutchison Properties 為 HPL 擔保人；
- (e) HYZL 1 為買方；
- (f) HYZL 2 為買方；及
- (g) 鑽機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各訂約方（鑽機除外）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人士。

## 涉及事項

交割時，HYZL 1 及 HYZL 2 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47% 的股份及鑽機將持有剩餘 6% 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其中持有項目公司，即持有物業，物業為商業、貿易、辦公樓、金融及其他綜合用途。物業正在建築當中，目標竣工日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

## 對價

光控所付對價（調整前）為 69,300,000 美元（約為 537,352,200 港元），即目標集團協議價值的 6%，並由鑽機按股份買賣協議以下述方式支付予相關賣方：

- i. 於簽署股份買賣協議時支付目標集團協議價值的 6% 的 20% 作為首次訂金；
- ii.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支付目標集團協議價值的 6% 的 10% 作為第二次訂金；
- iii. 於交割時支付目標集團協議價值的 6% 減上述已支付訂金減交割後扣留金額的 6% 減目標集團淨負債的 6%（按股份買賣協議，以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
- iv. 於大產證發出後 7 個工作天內支付交割後扣留金額的 6% 作為光控支付對價的餘下金額。

光控支付對價將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按於交割日準備的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調整。調整金額於目標集團淨負債按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確定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

於交割日，每一買方均就有關交割後扣留金額為相關賣方提供不可撤銷的銀行擔保。

對價由股份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各種因素包括近期的市場成交及目標集團營運等商業情況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在交割日期當日或以前下列先決條件必須得到滿足：

- (a) 賣家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保證事項於各方面或重大方面（取適用者）持續真實、準確及不誤導；
- (b) 目標公司向每一賣方償還欠該賣方在交割前的所有借款或已把該借款以發行股本足繳的新股份方式資本化處理；
- (c) 項目公司已償還其所有借款（目標公司集團項下或股份買賣協議約定之貸款除外），物業上設立的抵押已經註銷，及買方已取得上述註銷證明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分行出具的還款憑證；
- (d) 各目標集團公司已向所有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其他方償還所有借款；
- (e) 物業已竣工及項目公司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證明；及
- (f) 物業的基礎工程及主體結構沒有任何「不符合標準」的情況，或有該等情況但物業的基礎工程及主體結構獲上海房屋質量檢測站最終確認。

### 交割日期

交割日期為交割通知所列明的日期，即交割通知送達後的第二十日後及第三十日前。

### 擔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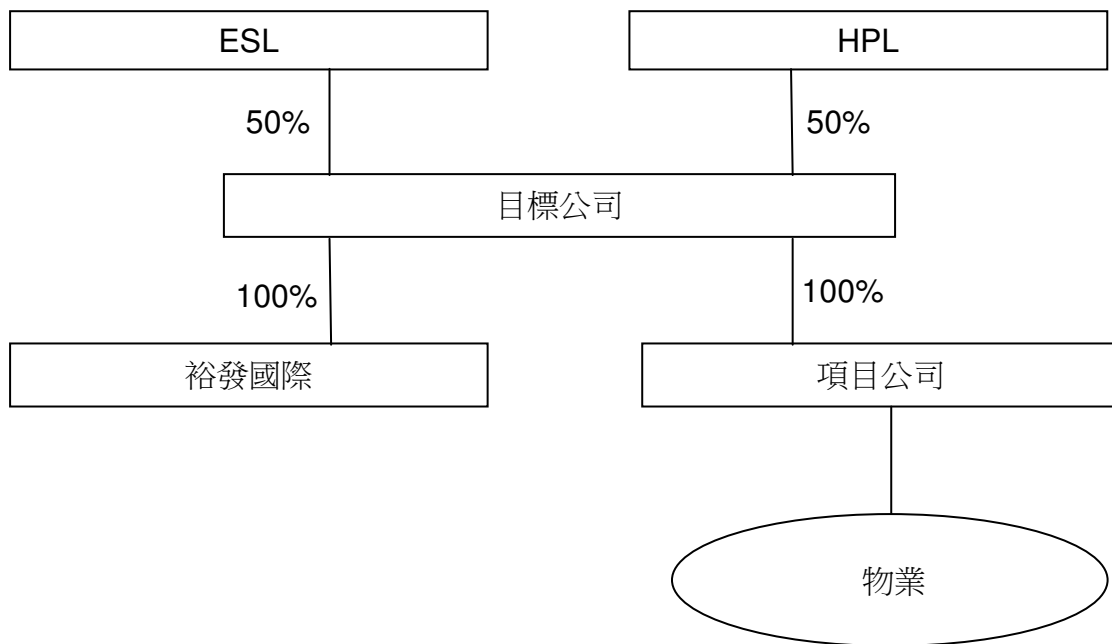
CKHC 及Hutchison Properties獨立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地：

- (a) 向相關買方保證及承諾ESL（由CKHC擔保）及HPL（由Hutchison Properties擔保）各自恰當並及時履行包括股份買賣協議等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
- (b) 向相關買方保證及承諾他們各自的合併淨資產減去所有或然負債後的餘額不會低於人民幣三十億元等值美元；
- (c) 於交割後的六年每半年向買方們提供由其董事簽署的綜合財務報表（截止6月30日或12月31日，取適用者）並確認已符合上述條款；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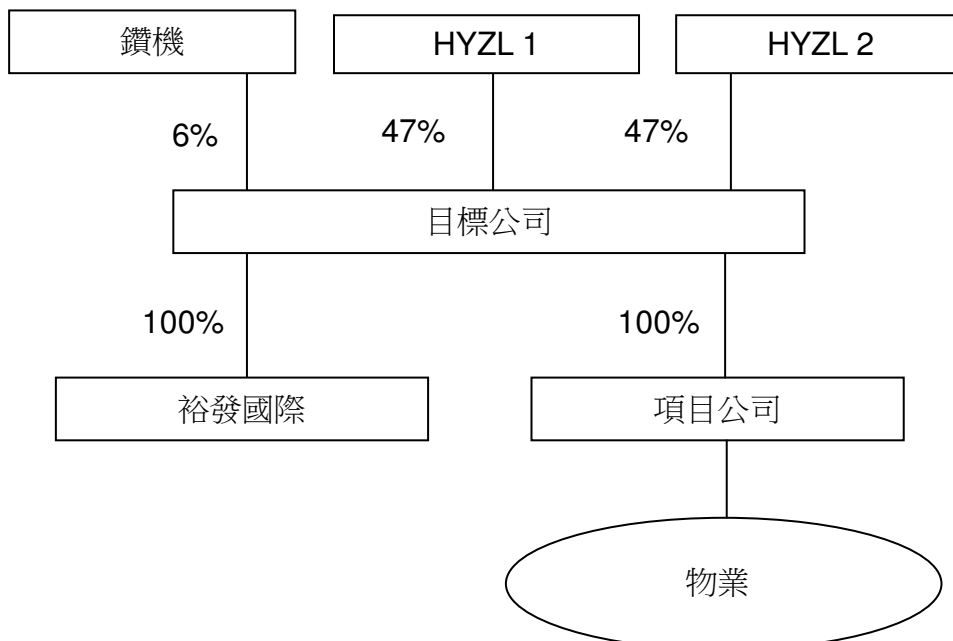
- (d) 承諾如果賣方未能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CKHC及Hutchison Properties將履行ESL及HPL未能履行的義務，並對相關買方因此引致的損失賠償及費用負責。

### 目標公司股權結構

於股份買賣協議簽署日，目標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除了持有裕發國際及項目公司股份，目標公司亦為裕發國際及項目公司及它們的關聯方提供顧問服務。

裕發國際主營業務是為項目公司提供系內公司的財務融資。

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發展及營運物業。

根據賣家們提供的有關目標集團公司各成員的財務資料：

- (a)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認可的會計準則計算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6 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報表顯示，目標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 12.90 億港元；
- (b) 裕發國際根據香港認可的會計準則計算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6 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報表顯示，裕發國際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 7.68 億港元；
- (c) 項目公司根據中國認可的會計準則計算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6 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報表顯示，項目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8.70 億元；
- (d)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認可的會計準則計算截至 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顯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的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 20 萬港元，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的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約為 100 萬港元及 80 萬港元；
- (e) 裕發國際根據香港認可的會計準則計算截至 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顯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的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約為 2,300 萬港元及 2,200 萬港元；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的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約為 2,600 萬港元及 2,400 萬港元；
- (f) 根據中國認可的會計準則計算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顯示，項目公司截至 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均無任何利潤或虧損。

根據賣家們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6 個月）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目標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稅前及除稅和其他項目後淨利潤分別約為 9.08 億港元及 6.87 億港元；目標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稅前及除稅和其他項目後淨利潤分別約為 9.89 億港元及 9.89 億港元；目標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6 個月

的稅前及除稅和其他項目後淨虧損分別約為 800 萬港元及 400 萬港元。

根據賣家們提供的資料，有關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目標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淨資產約為 29.95 億港元。

## 股東協議

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鑽機、HYZL 1 及 HYZL 2，作為交割日後目標公司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

### 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 訂約方

- (a) 鑽機為股東；
- (b) HYZL 1 為股東；及
- (c) HYZL 2 為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HYZL 1 及 HYZL 2 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人士。

## 涉及事項

根據股東協議：

- (a) 鑽機會預付 HYZL 1 及 HYZL 2 貸款，總額為 (i) 163,300,000 美元減光控所付對價或 (ii) 光控所付對價 1.5 倍（以較低者為準）。該貸款將由鑽機平均貸予 HYZL 1 及 HYZL 2。
- (b) 不少於可分配利潤的 80% 應於每一個日曆年的 5 月 30 日或以前以股息分配的方式分配予目標公司或以償還貸款的方式支付予裕發國際。項目公司若以償還裕發國際貸款方式支付予裕發國際的，裕發國際應於每年 6 月 20 日在扣除必要成本費用後的可分配利潤分配予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應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收到分配後將扣除必要成本費用後的可分配利潤按照各股東所持該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各股東進行分配。HYZL 1 及 HYZL 2 應指示目標公司將其應得的款項中等值於到當年 6 月 30 日應付鑽機的貸款利息的數額直接支付予鑽機。
- (c) HYZL 1 及 HYZL 2 應向鑽機發出認沽期權（定義見下）及鑽機應向 HYZL 1 及 HYZL 2 發出認購期權（定義見下）。

## 貸款條款

任何的貸款發放均建基於HYZL 1及HYZL 2全面履行股份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內的相關責任。

根據股東協議，貸款利息為鑽機實際投資額按年化率3個月LIBOR加6%除以365及乘鑽機的投資時間（由鑽機實際投資或貸款至利息支付日）減鑽機股份投資金額的實際回報，減鑽機於過去利息期已實際收取的利息。利息自鑽機支付鑽機的實際投資金額的第一筆資金當日起至退出日止的期間內，在每年的6月30日支付一次，最後一次支付將發生在退出日當日。

貸款的對價由股東協議各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場做法及貸款規模按公平原則協商釐訂。

## 目標集團業務

股東協議約定，除非股東之間不時另行一致同意目標集團應進行其他業務，否則：

- (a) 目標公司的唯一業務應為通過長期投資的方式持有項目公司和裕發國際的股權；及
- (b) 目標公司通過項目公司，持有、開發和經營該項目公司。

## 企業管治

股東協議約定：

- (a) 目標公司董事人數為五名，鑽機有權委派一名董事；
- (b) 每一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享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主席沒有決定票。除非需要一致同意，董事會決議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的簡單大多數通過；
- (c)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 (d) 項目公司和裕發國際各自的董事會成員人數與目標公司一致，且同一董事兼任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和裕發國際的董事；
- (e) 在出席會議的董事（其中必須包括鑽機委派之董事或其之替代董事）一致通過後，目標集團公司才可進行下列事項：
  - i. 變更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 ii. 變更任何目標集團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
  - iii. 轉讓、出售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股東協議項下的保管帳戶或物業（出租物業除外）或在其上設定產權負擔；
  - iv. 除了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約定，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以外人士借貸，股份買賣協議項下借貸除外；

- v.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以外人士設置產權負擔；
- vi. 變更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範圍導致與股東協議條款不一致；
- vii.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主動清盤、解散或接管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或接管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
- viii. 變更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本結構；
- ix.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合併、出售或重組（目標集團公司之間的合併、出售或重組除外）；
- x. 修改（任何）主租約（定義見下）導致與股東協議或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相關條款不符或終止（任何）主租約；
- xi. 變更任何股東協議項下的分配政策；
- xii.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與其於目標集團以外之關連人士進行關連交易（物業相關的租約除外）；
- xiii. 變更股東協議項下的保管帳戶簽字人安排；及
- xiv. 變更股東協議項下的保管帳戶的存款安排及用途。

### 股份及控股權轉讓的限制

在未經其他買方書面同意，任何一買方股東不得轉讓、處置或質押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目標股份，但就股份買賣協議項下HYZL 1及HYZL 2的融資或再融資以及貸款相關的擔保或鑽機因HYZL 1及HYZL 2的未有按股東協議完成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下之義務而出售目標股份的情況除外。

### 鑽機的認沽期權

在下列任何狀況發生及鑽機得悉後45天內，鑽機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1）向HYZL 1及HYZL 2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標股份或轉讓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及（2）要求HYZL 1及HYZL 2清還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

- (a) 2019年6月30日前二十個工作日；或
- (b) 2019年6月30日的二十一個工作日前，發生以下任一事項：
  - i. 項目公司沒有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於交割後的365天內落實租約（「主租約」）；
  - ii. 承租人嚴重違反主租約下的支付租金條款或主租約終止後，項目公司沒有在60個工作天內落實新租約；
  - iii. 主租約的每日每平方米有效租金低於人民幣13元；
  - iv. 沒有鑽機的書面同意，HYZL 1及HYZL 2轉讓、處置或質押其相關目標股份（HYZL 1及HYZL 2就其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融資或再融資以及相關的抵押或其他權益負擔除外）；
  - v. HYZL 1及HYZL 2的控制權發生變更，違反股東協議條款；
  - vi. 任一目標公司集團成員被清算、破產或被接管；
  - vii. HYZL 1及HYZL 2違反股份買賣協議條款導致股份買賣協議終止；及
  - viii. HYZL 1及HYZL 2嚴重違反股東協議或股份買賣協議，並在鑽機給予通知後60天內未完全糾正。



上述(a)段所述事件發生後，認沽期權的價格應為鑽機的實際投資金額加鑽機的實際投資額達到年回報率為3個月LIBOR+6%的投資回報減至退出日鑽機收到的目標股份投資分配和貸款利息（「基本價格」）。

如果上述(b)段中任一情況發生，認沽期權價格為基本價格加擬定投資額的1.38%。

HYZL 1及 HYZL 2承諾在收到認沽期權通知後的20個工作日內，將履行實現認沽期權下的約定。

### HYZL 1 和 HYZL 2的認購期權

在以下任一情形發生後的任何時候，HYZL 1 和 HYZL 2 有權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1）購入鑽機在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所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和（2）提前清償鑽機提供的貸款：

- (a) 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的任何時候；或
- (b) 當發生以下任一情形，及 HYZL 1 及 HYZL 2 得悉後的 45 天內：
  - i. 沒有 HYZL 1 及 HYZL 2 書面同意，鑽機在交割後轉讓、處置或質押目標股份；
  - ii. 鑽機沒有支付光控所付對價或沒有預付貸款或沒有履行股份買賣協議或股東協議項下責任；
  - iii. 鑽機的控制權發生變更，違反股東協議；
  - iv. 鑽機嚴重違反股東協議並在 HYZL 1 及 HYZL 2 給予通知後 60 天內未完全糾正；及
  - v. 鑽機被清盤、破產或被接管。

上述(a)段發生後，認購期權的價格為基本價格加擬定投資額的 1.38%。

上述(b)段任一情況發生後，認購期權的價格為基本價格減 X 因素。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時間不超過 560,530,216 美元。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各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鑽機的實際投資金額及年化回報率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HYZL 1 和 HYZL 2 須於收到認購通知的第 10 個工作日後履行認購期權項下它們的約定。

如果認購期權獲得行使，視乎認購期權被行使的時間及促使期權被行使原因，鑽機將錄得一筆出售收益相等于未付投資回報總額，金額總和相等於鑽機至退出日實際投資金額按年化率3個月LIBOR加6%的收益。鑽機將同時全數取回所有股份投資的實際金額及融資貸款的未付本金。本公司擬把獲得收益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原因

股東協議項下的貸款為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收益及投資回報。董事會考慮到認購期權可以為公司退出目標公司投資提供合理的機會，並認為股東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鑽機股權投資項下的實際投資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一超過 5%但全部少於 25%，股份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貸款及認購期權的金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 5%但全部少於 25%，股東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 條，當本公司發出期權，而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決定，則在授予期權時，將視為該期權被行使。向 HYZL 1 或 HYZL 2 發出認購期權，其行使並非由鑽機決定，因此，以最高行使價計算上市規則第 14 章要求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 條，當本公司被授予期權，而其行使由本公司決定，則在授予期權時，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交易。如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的 10%或 10%以上，則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將用作計算百分比率。

由於貸款及認購期權的相關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相關認沽期權的相關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 5%，認沽期權不構須予披露交易，豁免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並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HYZL 1 或 HYZL 2 為投資控股公司。

ESL 及 CKHC 為投資控股公司。

HPL 及Hutchison Properties為投資控股公司。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鑽機的實際投資額」	指鑽機貸款項下的實際投資額及鑽機股權投資項下的實際投資額的總和
「鑽機貸款項下的實際投資額」	指鑽機根據股東協議提供的貸款金額
「鑽機股權投資項下的實際投資額」	指鑽機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付出的對價金額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買家們」	鑽機、HYZL 1 及 HYZL 2
「認購期權」	指「HYZL 1 和 HYZL 2的認購期權」段中所述的認購期權
「大產證」	指上海相關的有權政府部門登記並頒發的房地產權證，證明項目公司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人和房屋所有權人
「CKHC」	指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為ESL的擔保人
「本公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股份買賣協議內待售股份的買賣交割
「擬定投資金額」	指（以較低者為準）：  1) 163,300,000 美元；或  2)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目標集團對價的 15%
「鑽機」	指鑽機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ESL」	指Even Spread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裕發國際」	指裕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光控所付對價」	指鑽機根據股份買賣協議須支付的對價
「X因素」	指（以較低者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鑽機至退出日按年化率 3 個月 LIBOR 加 6%計算的實際回報；或</li> <li>2) 擬定投資金額的 1.38%</li> </ol>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HPL」	指HPL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utchison Properties」	指和記地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HPL 的擔保人
「HYZL 1」	指HYZL Development Co.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YZL 2」	指HYZL Investment Co.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LIBOR」	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美元）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由鑽機根據股東協議支付予HYZL 1 及 HYZL 2 的貸款
「交割後扣留金額」	指1.73億美元，相等於目標集團協議價值的 15%
「項目公司」	指上海長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物業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金融貿易區X3-2地

塊，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

「認沽期權」	指「鑽機的認沽期權」段中所述的認沽期權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就ESL而言，1,002 目標股份以及在簽署股份買賣協議後但交割前目標公司向ESL 增發的股份；就HPL而言，1,002目標股份以及在簽署股份買賣協議後但交割前目標公司向ESL增發的股份
「賣家們」	指HPL及ESL
「股份買賣協議」	指鑽機與賣家們於2013年10月18日簽訂協議，賣家們應出售其所持有的6%待售股份，鑽機應購買有關待售股份
「股東協議」	指鑽機與HYZL 1及HYZL 2訂立合同，據此鑽機向HYZL 1及HYZL 2提供貸款
「目標公司」	指Extreme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項目公司
「目標集團」	指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於交割前其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一家公司
「目標股份」	指每股票面值美金1元的目標公司股份
「退出日」	指鑽機根據股東協議向HYZL 1 及 HYZL 2發出認沽期權通知後的20個工作日，或HYZL 1 及 HYZL 2向鑽機發出認購期權通知後的第10個工作日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10月18日。

本公告內的兌換率只供參考，1 港元兌換人民幣 0.79 元，1 美元兌換 7.754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